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其每年的內部考慮就是否願意繼續為其客戶擔任審計工作，經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與審計有關之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鑑於現時之工作流程下其可用的內部資源）後，國衛已辭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國衛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之事項。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任何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相關之其他事項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更換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上述之委任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更換核數師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國衛過去數年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由於更換核數師需要鄭鄭從國衛取得許可函方可作實，所以更換核數師不一定被批准。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Haroon Hasan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china.hk> 供瀏覽。